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24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林敏女士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吕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主要股東 :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份比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裕德有限公司 126,000,000 45% 陳大寧先生 45% 126,000,000 張志強先生 126,000,000 4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56,000,000 20% 林敏女士 56,000,000 20% 胡翼時先生 56,000,000 20%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1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8246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徳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 業務

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主要從事餐廳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嫡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本報表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XX 日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
執行董事 鄺慧敏女士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致重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答罢: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 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 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 時指定的其他號碼)。